

資訊設備租賃暨保固維護契約

契約編號

立契約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向乙方採購硬體設備(以下簡稱標的物),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給付租金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之第三人,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提供本標的物之裝機暨保固維護服務事宜(以下簡稱本專案),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守,約定如下:

第一條：租賃暨保固標的

標的物之產品名稱、規格、租賃金額詳如附件一,數量應以本契約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三條生效之訂購單所載累計總數為準,如因甲方需求有新增、變更標的物,經甲方以書面(包含郵寄、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並經乙方確認者,乙方始有提供裝機暨保固維護義務,並適用本契約約定。

第二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下同)113年11月30日止,如需續約,雙方得另以書面協議之。

第三條：標的物交貨日期、建置地點

一、標的物交付期限：

- (一) 甲方向乙方通知並發出之訂購單,經乙方確認無誤並回覆後,乙方應依各訂購單所載之交貨日期或期限及地點,將各該標的物送抵甲方指定之交貨地點。
- (二) 交貨及安裝時限：乙方應於確認訂單後二個工作日內將標的物送至指定交貨地點並依第四條完成安裝。如訂購單所載之交貨日期或期限與本款期限不同,以期限較長者為準。
- (三) 甲方同意,若甲方訂購單所載之標的物有停產、缺貨或其他類似情事發生時,乙方需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以其他功能相同或以上並可達甲方使用目的之標的物交付甲方。

- (四) 前項情形，以收受甲方表示同意以其他功能相同或以上之標的物交付通知之日，起算交貨及安裝時限，如乙方收受甲方通知日期不同時，以日期較後者為基準。
- (五) 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按工作時程交付及安裝者，不適用本項第二款之約定，。
- (六) 如甲方未支付乙方本專案採購標的物之價款，或有票據遭退票而不獲付款時，乙方得拒絕出貨及提供安裝服務，並得請求甲方返還因此已出貨或安裝之標的物。

二、交付標的物及建置地點：依甲指定之營業所(詳如附件二)交付標的物。

第四條：安裝及驗收

- 一、 甲方應於交貨日期或期限內備妥場地供乙方進行安裝及舊設備資料移轉，乙方應於標的物交付甲方後，於次工作日內安裝完畢。
- 二、 乙方應於安裝完成之次工作日通知甲方辦理驗收事宜，甲方應於安裝完成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乙方安裝及測試程序完成驗收，並開立驗收完成證明書。
- 三、 乙方所交付標的物之硬體規格及原廠效能分析，均以原廠預期之正常使用情況下的效能結果及可達甲方預計之使用目的為甲方，甲方驗收標的物之標準，不得以不符預期之效能結果認屬驗收不合格，並作為解約之理由。
- 四、 如有瑕疵，甲方應即以書面列舉事實通知乙方，乙方須於甲方指定之合理補正期間內，完成檢視或更換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處理方式，並於上述補正期間結束後，次工作日通知甲方辦理複驗直至驗收合格為止。
- 五、 如因甲方延誤、配合甲方設備或系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為通知或無法於裝機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驗收時，於交貨日起視為驗收合格且無瑕疵。
- 六、 若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無法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及第四條所定期限內完成交貨及安裝，乙方應依約定期限屆止起算每一工作天按受延誤完成安裝之標的物數量，以每台訂購價格之百分之一計算，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惟遲延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每台訂購價之百分之二十；若延誤時間超過二十個工作天，乙方除應給付前項違約金外，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七、 上述標的物之交付、安裝或驗收時程，倘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

責於乙方因素導致乙方遲延，將予以順延，並經雙方另訂工作時程時，乙方仍應依重新擬定之約定時程辦理，如有遲延，仍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第五條：保固維護方式

一、保固期間：自各標的物驗收完成之日起3年。

二、維護地點：甲方營業處所，詳如附件二。

三、維護時限：

(一) 乙方同意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接獲甲方保固期內設備修護通知之處理時效如下：

1、全省各分公司及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地區之通訊處：於叫修後四個工作小時內到場，到場後起算八個工作小時內完修。

2、前述地區外之其他通訊處：於叫修後八個工作小時內到場，到場後起算十六個工作小時內完修。

3、離島及花蓮、台東等偏遠地區：於叫修後十六個工作小時內到場，到場後起算二十四個工作小時內完修。

(二) 若乙方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修復，則需提供替代用品供甲方暫代使用。如甲方叫修後，乙方未依前述約定到場進行維護作業，或者無法於約定期限內完修且未提供代用品時，自約定期限屆至起算每24小時乙方須賠償甲方營業損失新台幣一千元整，依此累計，甲方並得自次月維護金額中扣除。

(三) 雙方同意，前項所謂一般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四) 如甲方要求之服務時間係於一般辦公時間外者，乙方得提供報價單，經甲方確認後酌收差旅費及服務費，在甲方未確認前，乙方無於一般辦公時間外提供服務之義務，亦不需負擔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及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違約金，反之則然。

(五) 在修護過程中如必須更換零件者，乙方同意免費以更新型式或同品質的零件更換之，而換下之零件歸乙方所有，但因甲方不當使用所致之零件損壞，乙方得提供報價單，經甲方確認後另外酌收工本費，於甲方未確認前，乙方無更換之義務。

(六) 維修若須更換硬碟，須由甲方消磁後始得攜出，硬碟損壞時無需歸

還乙方。

(七) 維護地點非附件二所列之地點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得視變更地點之遠近酌收因此而增加之費用，且標的物之移動不屬本契約維護服務內容。

(八) 乙方提供維護服務時，因資料易於損壞，甲方應先行儲存備用資料或為保護資料免於損壞之措施，否則，如有損壞，乙方概不負責。

四、如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導致乙方未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完成抵達維護地點或完修時，雙方應協商後另行約定時間進行維護服務，且乙方不負遲延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除外事項

一、 維護範圍係以標的物在甲方正常使用下所致之損害為限，下列情事造成之問題不屬乙方維護責任範圍：

- (一) 因甲方不當使用或不正確之保養或校正；
- (二) 因甲方使用自己或第三者供應之硬體、軟體、介面或其他物品；
- (三) 未經乙方核可之更改或不依產品規格使用或操作；
- (四) 在不符乙方產品之操作使用環境下操作使用產品；
- (五) 因甲方提供之現場環境不良或未適當地維護現場環境；
- (六)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過失或因甲方之運送導致滅失或損壞；
- (七) 因天災等(水災、火災、地震、雷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電壓浮動導致之滅失或損壞。

二、 雙方同意電腦病毒係屬電腦軟體或媒體之不當使用所致，故不在本契約之維護範圍內。

三、 雙方同意，如乙方所提供之維護服務超出維護範圍時，乙方得事先提供報價後向甲方酌收服務費用，於甲方未確認報價前，乙方無提供維護服務範圍外之義務，亦不需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及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違約金。

第七條：權利瑕疵擔保

一、 乙方保證其交付甲方之標的物(含軟體程式系統等)之設計、規格、圖示或說明書等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

業秘密、工業設計與積體電路等相關權益)均由乙方取得合法授權或為乙方所有。乙方保證其所交付前開之資料文件及圖示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工業設計與積體電路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且無其他不法之侵權情事。如有上開事項或其他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權利，乙方應為甲方排除並負擔處理費用，並為甲方取得合法可使用之權利。上開如涉及訴訟時，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等)及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惟甲方仍保有訴訟抗辯權利，且乙方為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等涉及影響甲方權益時，應於事前取得甲方同意。

二、 乙方交付之標的物(含軟體程式系統等)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乙方應經甲方同意後，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一) 修改侵害部分，使該本設備(含軟體程式系統等)不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二)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之約定繼續利用該本設備(含軟體程式系統等)。

三、 前二項擔保不包括：

(一) 甲方自行或委由他人修改或增強之部分；

(二) 甲方所開發或取得授權在標的物上發展、使用之軟體或附加配備；

(三) 甲方自行或委由他人修改或增強之部分；

(四) 乙方配合甲方之設計、規格或指示。

四、 乙方交付之標的物(含軟體程式系統等)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使用，對於甲方於該期間內無法使用標的物(含軟體程式系統等)所致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一、 除本契約有特別約定外，雙方之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定期改善，如違約之一方逾期未能改善或改善未具成效時，未違約之一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且違約之一方應為因此所受之直接損害負賠償責任。

- 二、任何一方有破產、和解、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本契約於向法院或商會或主管機關聲請破產、和解、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時(不論各該機關是否核准)或停止營業或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時，不論他方是否知悉有無通知，均自動終止。
- 三、除有前三項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四、任何一方依本條第二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不賠償對方一切營業上之損害(如預期利潤、已支付之費用、投資等損失)。

第九條：保密責任

- 一、雙方因本契約所知悉或持有之報價、機密資訊、技術、資料、文件、程式及本案與其他相關成品等應負保密義務，未經透露方之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且不得為本契約以外之使用。任一方若有違反本條規定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包括他方遭第三人求償或為其他請求之情形)，由違反之一方負責。
- 二、雙方並應使其員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因其職務或業務而知悉本契約之機密資料者，亦負有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
- 三、本契約終止、撤銷或解除時，接受方應無條件歸還透露方所提供之相關機密資訊、技術、資料、文件、程式、有關本契約內容、本契約標的物及其他相關成品等。
- 四、本條之保密責任於本契約解除、撤銷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責任限制

任一方對他方之間接性、結果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會之損失、資料或營業利益之損失，即使任一方已獲知此等損害發生之可能，該方無須負擔任何侵權行為責任或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責任。任一方因本契約所應對他方負擔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雙方合作合約之價款為上限。

第十一條：特別約定條款(一)

- 一、雙方標的物租賃內容、條件、租金給付等事宜，應由雙方約定。

- 二、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條件、模式等僅適用於甲方向乙方承租標的物。
- 三、乙方應遵守甲方應遵守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之相關規定)，並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四、若因本契約之履行，造成甲方客戶之損害，甲乙雙方應制定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 五、甲方於商業習慣認合理必要時(包括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或解除契約)，得於事前書面通知乙方後終止本契約。
- 六、乙方於本契約為獨立當事人，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委任第三人處理。
- 七、乙方因處理委外事項，對甲方或甲方客戶資料之存取、利用及保存方式若有變更時，須經甲方書面同意。
- 八、任一方於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九、乙方對外不得以甲方名義辦理本契約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

第十二條：特別約定條款(二)

甲方如因下列事由而有下列不得使用標的物之情事，且係可歸責於乙方者，於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甲方違約金後仍受有直接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惟賠償金額以雙方合作合約之價款為上限。

- (一) 安裝遲延；
- (二) 驗收補正不得使用標的物之期間；
- (三) 未於合理約定期限排除故障；
- (四)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甲方有權請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

第十三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條款之修改或變更及其相關費用之調整，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誠信經營

- 一、乙方聲明、擔保並承諾，履行本合約相關義務及行使本合約相關之權利時，應遵守誠信經營規範，乙方及其人員(包含但不限於董

事、經理人、員工、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履行輔助人等，以下同)與甲方並無利害關係，如乙方及其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甲方並得不經催告以書面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二、前項所稱之不誠信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行賄及收賄、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情事。

三、乙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合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合約價金中如數扣除，並終止本合約。

第十五條：附則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如依其性質於本契約解除、撤銷或終止後仍應維持者，於該條款履行完成前繼續有效。

二、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全部之協議，取代先前雙方任何有關之口頭或書面通訊、意思表示或協議。

三、雙方依本契約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修改後之地址為送達。

四、本契約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委由第三人執行。

五、甲方標的物設置之環境如有變更或設備如須遷移，須乙方配合辦理時，應事先通知並經乙方確認，且遷移、安裝等費用得另行計費。

六、因本契約而生之一切稅捐，由雙方依法各自負擔。

第十六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七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有關法令，以誠信、公平之原則解決，如涉糾紛或爭議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約人：

甲 方：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 英 蘭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十一樓

電 話：(02)2507-5335

統一編號：03458403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一：招標單及產品規格

桌上型電腦規格

一、桌上型電腦規格

1. CPU：Intel Core I5-13400 2.5GHZ 等級以上的 13 代中央處理器。
2. RAM：DDR5 4800 16GB RAM 一條，內建 2 個(含)以上記憶體插槽可擴充至 32GB 以上。
3. SSD：1TB M.2 PCI-E 一顆(含)以上。
4. VGA：獨立顯卡或 Intel HD Graphics 整合型顯示晶片。
5. 視訊輸出：需有類比式訊號輸出 D-SUB(VGA)+(HDMI 或 DP)輸出任一種，需與螢幕有相同輸出 PORT。
6. LAN：內建 Gigabit Ethernet 網路介面。
7. 內建或獨立雙聲道以上音效介面。
8. 依需求提供 Parallel Print Port(印表機連接埠)。
9. 電源供應器 ACPI 相容 300W(含)以上，符合 BSMI、FCC、CE 安規認證。
10. 機殼建議尺寸在 15 公升以內。
11. 附 USB 鍵盤及滑鼠。
12. 保固條件：原廠三年零件保固 / 三年到場維修服務
13. 包含微軟最新專業隨機版作業系統。
14. 電腦主機出貨前預載或現場安裝新光產物企業應用軟體客製化服務。
15. 內涵 Windows 11 專業版 OS。

二、液晶顯示器規格

1. 24 型以上之 LCD 寬螢幕，面板規格為 16:9 或 16:10。
2. 支援 1920x1080 FHD 以上解析度。
3. 至少需有類比式訊號輸出 D-SUB(VGA)輸出+(HDMI 或 DP)輸出，需與電腦主機相同。
4. 原廠三年零件保固/三年到場維修服務。

三、裝機、維修

1. 三年保內機器重灌 OS，廠商需協助處理。
2. 因設備調度而汰舊換新 PC 時，若該件有兩臺 PC 需移轉 PC 資料，該件兩臺 PC 資料需一併移轉處理。

四、設備回收：契約期間內提供新光產物各單位已報廢電腦與螢幕設備運回總公司資訊部服務。

附件二：甲方指定維護之營業處所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台北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02)2507-5335
內湖分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58 巷 51 號 1 樓	(02)2627-2026
士林分公司	112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22 號 2 樓	(02)2828-7010
汐止分公司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2 號 D 棟 13 樓	(02)2696-0606
基隆服務中心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4 號 2 樓	(02)2422-4191
蘭陽分公司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98 號 1 樓	(03)955-2640
花蓮服務中心	970 花蓮市國聯一路 37 號 7 樓	(03)833-3008
宜蘭服務中心	260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57 號	(03)928-0005
台東服務中心	950 台東市更生路 337 號 4 樓	(089)310-707
板橋分公司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5 樓	(02)2254-5568
新莊分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9 號 4 樓	(02)2277-0903
樹林服務中心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415 號 6 樓之 1	(02)2688-3677
三重服務中心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53 號 19 樓	(02)2985-8282
雙和分公司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14 樓	(02)8226-2620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5 號 A 棟 21 樓	(03)338-4003
南崁服務中心	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83 號 12 樓之 3	(03)212-0979
中壢分公司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 121 號 9 樓	(03)491-1808
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民生路 192 號 5 樓	(03)533-9121
苗栗分公司	360 苗栗市中正路 462 號 4 樓	(037)352-311
頭份服務中心	351 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二路 40 號 1 樓	(037)689-400
台中分公司	404 台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 340 號 12 樓	(04)2322-1158
沙鹿分公司	435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609 號	(04)2662-0099
大甲服務中心	437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764 號	(04)2687-2111
大雅服務中心	428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187 號 4 樓	(04)2565-3333
豐原分公司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6 樓	(04)2529-0748
南投分公司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6 樓	(049)232-0203
彰化分公司	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26 號	(04)724-2147
鹿港服務中心	505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 8 段 86 號	(04)775-0845
員林分公司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 號 2 樓	(04)835-5151
嘉義分公司	600 嘉義市民權路 427 號 5 樓	(05)225-3190

朴子服務中心	61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三路西段 223 號	(05)362-8181
新營服務中心	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5 樓	(06)635-6569
雲林分公司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148 號 3 樓	(05)632-1389
斗六服務中心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5 樓	(05)535-2412
台南分公司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12 樓	(06)227-1313
仁德服務中心	717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36 號	(06)270-9921
永康服務中心	710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389 號	(06)205-1117
佳里服務中心	722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125 號 5 樓	(06)721-0046
高雄分公司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4 號 12 樓 (6F 70728)	(07)235-3197 6F(07)2386006
小港通訊處	812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2 樓	(07)805-3189
澎湖通訊處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44 號 3 樓	(06)926-1091
鳳山分公司	830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4 號 10 樓之 1	(07)745-6131
岡山服務中心	820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14 樓之 1	(07)626-5660
屏東分公司	900 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8 樓之 1、之 2	(08)738-2000
潮州服務中心	920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377 號	(08)789-4832
東港服務中心	928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327 號	(08)833-8409

註:依本公司實際通訊地址配送為主

立合約書人：

甲方：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何英蘭

住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統一編號：03458403

電 話：(02)2507-5335

乙方：

代 表 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